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3季度报告 2025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8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基金产品概况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5
	3.1 主要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8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_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2 存放地点	
	9.3 查阅方式	14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10月27日复核 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 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重要提示。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安裕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202,275.88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采用事件驱动策略,积极挖掘并评估可能对上市公司内在价值产生重要影响的各类事件性投资机会,重点投资于每股内在价值高于市场价格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相对于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股票资产波动较大,风险 较大,但潜在收益相对较高,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本基 金着力把握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优先配置满足股票投 资标准的个股,其余资产配置于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 在基金管理人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认为股票市场风险 较大、满足投资标准的个股较少或投资组合中的个股已 不适合继续持有时,将降低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或将全 部资产投资于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 同时,本基金将从重点关注大陆和香港股票市场的资金

	供求、投资者构成、市场	青绪、流动性和不同市场的相		
	对估值等指标,在基金合	司约定的范围内,调整A股和		
	港股通股票的配置比例。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A股和港股通股票均	均采用事件驱动策略。		
	本基金重点关注可能促使上市公司内在价值发生改变			
	 的、与上市公司本身密切#	相关的微观事件,包括但不限		
	于推出新产品、剥离不良	业务、兼并或收购优质资产、		
	■ 实施股权激励、引入战略股	设东、管理层人员变动等事件。		
	本基金通过信息收集、公司	司基本面分析、政策研判及实		
	地调研等定性和定量分析法	方法, 确定上市公司可能发生		
	或已经发生的特定事件,分	分析其对上市公司未来内在价		
	值的可能影响,评估上市公	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潜		
	力等,结合上市公司二级市	市场的价格和证券市场的总体		
	情况,判断是否有投资机会	会,精选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上		
	市公司进行投资。同时,密切关注市场对特定事件影响			
	的反应程度,选择合适的退出时机,较好地控制风险。			
	(三)债券投资策略			
	包括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债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		
	募债投资策略。			
	(四) 其他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以	及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		
	等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		
业次记忆至证	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算	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		
	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投资港股通股票,因此本			
	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			
	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裕泰混合A 长安裕泰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41	00534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15,340,386.43份	11,861,889.45份		
额总额	10,570,500.75 M	11,001,007. 1 3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07月01日 - 2025年09月30日)		
工安州 分14 M	长安裕泰混合A	长安裕泰混合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859,970.12	2,320,486.24	
2.本期利润	4,232,268.95	3,422,151.4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57	0.254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5,941,904.14	27,767,545.6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3430	2.3409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安裕泰混合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 率 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1)-(3)	2-4
过去三个月	12.66%	0.96%	11.44%	0.55%	1.22%	0.41%
过去六个月	20.65%	1.24%	13.79%	0.76%	6.86%	0.48%
过去一年	21.00%	1.12%	14.70%	0.83%	6.30%	0.29%
过去三年	6.01%	1.71%	25.58%	0.78%	-19.57%	0.93%
过去五年	12.50%	1.83%	8.73%	0.81%	3.77%	1.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34.30%	1.75%	17.12%	0.84%	117.18%	0.91%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长安裕泰混合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1)-(3)	2-4
过去三个月	12.61%	0.96%	11.44%	0.55%	1.17%	0.41%
过去六个月	20.55%	1.24%	13.79%	0.76%	6.76%	0.48%
过去一年	20.82%	1.12%	14.70%	0.83%	6.12%	0.29%
过去三年	5.53%	1.71%	25.58%	0.78%	-20.05%	0.93%
过去五年	11.67%	1.83%	8.73%	0.81%	2.94%	1.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34.09%	1.75%	17.12%	0.84%	116.97%	0.91%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0%+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后, 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 本基金运作时间超过一年。图示日期为 2017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年 9 月 30 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后,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超过一年。图示日期为 2017年12月27日至2025年9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金的基理期限	证券	说明	
姓石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从业 年限	近	
江博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07-09	-	8年	金融学硕士。曾任民生通惠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 究员、投资经理等职务,现 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 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树立价值投资理念,设置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共享研究成果,在确保投资组合间的信息隔离与保密的情况下,保证建立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采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并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防范和控制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三季度市场整体呈现震荡上行的"慢牛"格局,成长风格表现突出,科技板块成为行情的核心驱动力。三季度流动性有明显改善,最关键的就是M1的显著回升。M1增速通常领先工业品库存周期一年左右,是本轮经济周期处于复苏初期的关键证据。流动性的显著回升叠加广义信贷需求尚未起来,带来了科技股的大幅上涨,本次科技股的相对收益在历史上看属于极值,当前科技股的PS-PE的轧差已经超出历史均值2个标准差,意味着AI产业叙事目前已经被非常充分地定价。另外三季度看到了名义价格的回升,且未来大概率将处在回升周期中,因此我们仍然看好接下来股票市场的表现。三季度总量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其中出口继续超预期,出口金额也创出历史新高,基于此我们也更加看好出海板块的相关机会。三季度我们主要加仓了有色、化工、机械,减仓消费、公用事业,后续我们预计将继续维持对资源股和出海的高仓位持有,同时重点寻找反内卷带来的价格中枢抬升的行业龙头的相关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长安裕泰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2.3430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44%;截至报告期末长安裕泰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2.3409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6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4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无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9,522,674.89	91.82
	其中: 股票	59,522,674.89	91.82
2	基金投资	-	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49,858.92	8.10
8	其他资产	55,618.28	0.09
9	合计	64,828,152.0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В	采矿业	9,509,404.00	14.93
С	制造业	25,338,422.00	39.7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	-
Е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2,969.00	1.57
Н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	-
J	金融业	443,649.00	0.7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О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1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
S	综合	-	ı
	合计	36,294,444.00	56.9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8,409,872.07	13.20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7,200,246.36	11.30
能源	102,583.82	0.16
金融	1,872,685.84	2.94
工业	1,127,918.49	1.77
信息技术	9,888.48	0.02
通讯业务	1,859,647.69	2.92
公用事业	737,955.29	1.16
房地产	1,907,432.85	2.99
合计	23,228,230.89	36.46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99	紫金矿业	163,000	4,798,720.00	7.53
2	H01378	中国宏桥	150,000	3,628,522.80	5.70
3	603699	纽威股份	52,000	2,330,120.00	3.66
4	600660	福耀玻璃	29,800	2,187,618.00	3.43

5	H06181	老铺黄金	3,300	2,151,293.76	3.38
6	002487	大金重工	43,000	2,030,030.00	3.19
7	605499	东鹏饮料	6,600	2,005,080.00	3.15
8	H00667	中国东方教育	274,000	1,916,680.42	3.01
9	H01818	招金矿业	66,000	1,889,029.30	2.97
10	002469	三维化学	214,000	1,874,640.00	2.9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50,754.33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863.9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5,618.2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长安裕泰混合A	长安裕泰混合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413,917.81	13,980,781.2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02,083.89	657,329.1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275,615.27	2,776,220.9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340,386.43	11,861,889.45

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 份

	长安裕泰混合A	长安裕泰混合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953,193.93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953,193.93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1.88	-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或者赎回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或者赎回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投资者 类别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 到或者超过20%的时 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8/27-2025/09/30	5,953,193.93	-	-	5,953,193.93	21.88%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

- (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5000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 (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 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6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 400-820-9688

公司网址: www.cafund.com。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